

甲方合同编号: 番土发综[2015]88号
乙方合同编号: JY-XS-FU-2015 0710-020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合泰拉链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风险评估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15 年 7 月 16 日

有 效 期 限 : 从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咨询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各方于 2025 年 7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合泰拉链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项目，调查范围目前暂定约 981.496 平方米，最终界线以规划部门确定的为准。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第五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泰拉链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代理甲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的报备手续，并根据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报告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资料，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

在收到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乙方确保按照本合同总价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具体工作,且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备案通过,并确保编制的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合泰拉链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2、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合泰拉链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

3、代办《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4、根据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报告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资料,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

第六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地点

1、履行期限和方式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中选通知书》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代理甲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的报备手续;根据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报告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资料,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

(2)若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则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并顺延成果交付日期。

2、履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七条 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应真实准确及时提供建设项目土壤调查所必需的资料:地块权属证明文件、调查范围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并确保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2、甲方应为项目土壤调查的现场监测与调查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3、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若查证乙方的人员有如上所述过失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泄密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报告的内容、深度应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标准的要求以及审查通过的要求，且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标准。且乙方需确保编制的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

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第五条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审查通过。编制的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涉及金额大写）

1、本合同暂定总咨询服务费：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399,726.00 元，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编写费、土壤及地下水详细调查监测费、备案报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编制费以及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合同最高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评审结果中超出合同暂定价部分予以扣除。具体清单如下：

2、支付方式

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所有工作，即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编制，通过专家内部评审，达到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在财政评审结束后且收到乙方正式书面请款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评审结果为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的咨询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结算。

4、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款项前须开具等额有效服务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本合同下相关费用时间过长，甲方应协调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合同暂定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义务后 28 天内。

3、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合同有效期满后，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二）出现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的计算

1、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工作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真实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的，或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编制，未能通过专家内部评审，不能用于修复项目招标要求的，应当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能够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保证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预算编制，通过专家内部评审，可用于修复项目招标的要求。否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对应项目地块暂定咨询服务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之次日止；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

并有权在咨询服务费中先行扣减该笔损失费，以作为补偿给甲方的经济损失；若因甲方提交资料时间延误，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如果乙方拒绝以上修改、装订或备案或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上的，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事项据实结算。

3、若乙方中途中断咨询，则应退还已收款项，按总咨询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罚款。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需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守约方因此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暂定总咨询服务费 30%违约金等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合同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可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导致本合同没有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评审工作。如因乙方未提供资料导致甲方评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的，甲方有权按照其已掌握的资料开展评审工作，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兴路 18 号		
	电话	84642161	传真	
顾问方(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伍思凯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5号		
	电话	020-318047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